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

黃昆輝
（曾任陸委會主委，台灣團結聯盟主席）

壹、前言

「九二共識」這個創造出來的名詞，在今年的總統大選時，成爲焦點議題，當時藍綠雙方陣營就因爲是否有九二共識交鋒，馬英九在總統大選的辯論上，仍辯稱「當時香港談判確實遭遇困難，但經雙方函電往返，對方也承認、接受一中原則，但內涵可各自口頭表述，後來媒體稱為『一中各表原則』。」大選後，馬英九在第一次的國際記者會上又再度表態說，「一中原則不是問題，他接受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

創造「九二共識」目的在重啓兩岸談判

由於國民黨政府欲與中國儘速建立關係，重啓談判，因此，馬英九在選前拋出「九二共識」，企圖以創造出來的「九二共識」所謂「一中各表」來做為兩岸重啓談判的基礎。所以，從選戰開始，一直到馬英九勝選，所謂的「九二共識」就話題不斷。然而，真正躍上檯面是在選後美國布希總統和胡錦濤的一通電話，胡錦濤首次提及，也是中國方面首次以極高的層級肯定「九二共識」，可以說是對馬英九的正式回應。

被中共利用在國際上框住台灣

只是馬英九的所謂九二共識，和胡錦濤的九二共識，內容一樣嗎？中國官方公布 3 月 25 日胡錦濤打電話給布希時說，「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協商談判，是我們的一貫立場，我們期待兩岸共同努力創造條件，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很明顯的，胡錦濤利用所謂九二共識，形塑台灣已接

黃昆耀。2008。（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發表於「臺灣國家主權與安全論壇」研討會。臺北：群策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

受所謂「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將一中帽子扣在台灣頭上，這樣的用意相當清楚。這樣的政治企圖，馬英九政府不但不警覺，反而還「見獵心喜」，呼應中國的「九二共識」。

不接受「九二共識」兩岸就不能談？

馬英九在 3 月 29 日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時，再度表示「九二共識」是存在的，馬英九說：「香港會談沒結果後，雙方透過函電往返，達成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但內涵雙方可以口頭各自表述，這是有白紙黑字，不是偽造的，「一中各表」的字眼則是媒體使用的。在所有方法中，九二共識算是較合理的，為什麼？我們沒吃虧，我們的解釋就是中華民國，如果一定不接受一個中國，那就無解，八年就變成台灣現在這個樣子。」馬英九並且強調接受「九二共識」的理由，是：「不接受九二共識，對岸就不談了。」

馬英九把過去幾年民進黨執政時，兩岸談判停擺視為是不接受「九二共識」，是完全不正確的。事實上，馬英九也提及「一個中國」是兩岸談判的癥結，他說，他接受一個中國，這一個中國是指「中華民國」，不過他也承認，中共針對布胡電話所發的新聞稿是「內外有別」，中文的新聞稿明確寫出「一個中國原則」，英文稿則無。

事實是這樣嗎？如果不接受九二共識，對岸就不談了嗎？在九二香港會談破裂後，次年九三年，兩岸就在新加坡舉行突破性的「第一次辜汪會談」，又是如何促成呢？

九二香港會談的真相與當前之政治意涵

由於在九二香港會談後，兩岸經歷相當多的波折，台灣也因為 2000 年的政黨輪替，政治局面有了極大的改變，因此，已經破裂的九二香港會談，竟被國民黨便宜行事，破瓦變鑽石，撿來做為兩岸談判的「基礎」，是開了歷史的一個大玩笑。本文首先要呈現當時香港會談的真相，讓大家了解香港會談不僅談判破裂，後來也沒有馬英九所說的信函往返確認的所謂「九二共識」。

更重要的是，香港會談破裂後，九三年的辜汪會談其促成的因素，不是破裂的香港會談，更可證明不需要所謂「九二共識」亦可促成兩岸談判，然而，我方自己去強調「九二共識」，徒然只是增加中共在國際上以「一個中國原則」框住台灣，消滅中華民國的目

的。這點從胡布電話後的新聞發布可以看出，我方政府如果一再不斷強調「九二共識」就是強化「一中」原則，在國際上，「一中」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是「中華民國」，台灣自我認定「一中」也不能改變國際上對「一中」的定義，如此在國際上形成台灣成為「一中原則」下的一部分，將會是馬英九執政對中華民國最大的「貢獻」。

貳、兩岸協商的背景

一、自 1979 年中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以來，中國不斷推銷「黨對黨」談判與「三通四流」，並推出「一國兩制」。

二、我方當時以「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因應，惟亦認應將大陸同胞與中國政權分別對待，在民間的基礎上踏出穩健的步伐。（現階段大陸政策，KMT，民國 77 年 7 月 12 日）。

三、1986 年，為了處理華航貨機事件，兩岸開始接觸：1990 年，為處理兩岸偷渡客與刑事犯透過金門遣返的問題，雙方紅十字會代表密會於金門，簽訂「金門協議」。之後，兩岸就交流衍生之諸多問題，進行磋商解決，已成為實際之需要。

四、1987 年 11 月 2 日，我方宣布開放赴大陸探親，開啟了民間交流，從而衍生了婚姻、繼承、文書使用、通郵等種種問題。

五、我方希望務實解決民間交流衍生之問題，並在協商中彰顯相互對等（比照國際事務處理）。中國則企圖由協商逐步走向政治談判，推銷「一個中國」、「一國兩制」（提出一中，或彰顯國內事務或去主權化）。

六、1991 年 2 月，制訂國統綱領，在近程互惠交流階段，進行民間交流，官方不接觸，乃組建中介團體（海基會）受託處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

七、兩岸「事務協商」乃因應而產生，在海基會、海協會於 1991 年先後成立後，於眾所囑目下進行。

表一：兩會歷次協商

次數	時間	會議代表	地點	議題
1	80.11.03~80.11.07	陳長文 唐樹備	北京	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之程序性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
2	81.03.22~81.03.25	許惠祐 周寧	北京	「兩岸文書驗證」及「兩岸間接掛號函件之查詢與補償」事宜
3	81.10.27~81.10.31	許惠祐 周寧	香港	同上
4	82.03.26~82.03.28	許惠祐 周寧	北京	同上
5	82.04.07~82.04.10	邱進益 唐樹備	北京	第一次「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
6	82.04.27~82.04.29	辜振甫 汪道涵	新加坡	第二次「辜汪會談」預備性磋商 協商解決兩岸民間性、經濟性、事務性與功能性問題
7	82.08.26~82.09.02	許惠祐 孫亞夫	北京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一次商談
8	82.11.01~82.11.07	許惠祐 孫亞夫	廈門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二次商談，就偷渡客遣返、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及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等議題協商
9	82.12.18~82.12.22	許惠祐 孫亞夫	台北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三次商談，就偷渡客遣返、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及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等議題協商
10	83.01.31~83.02.05	焦仁和 唐樹備	北京	兩會副董事長（常務副會長）層級第一次會談（第一次焦唐會談）
11	83.03.25~83.03.31	許惠祐 孫亞夫	北京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四次商談，就偷渡客遣返、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及兩會會務人員入出境等議題協商

12	83.07.30~83.08.07	許惠祐 孫亞夫	台北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五次商談
		焦仁和 唐樹備		兩會副董事長（常務副會長）層級第二次會談（並由兩會副秘書長進行分組商談）
13	83.11.21~83.11.28	許惠祐 孫亞夫	南京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六次商談
14	84.01.22~84.01.27	許惠祐 孫亞夫	北京	「辜汪會談」後續事務第七次商談
		焦仁和 唐樹備		第三次焦唐會談
15	84.05.27~84.05.29	焦仁和 唐樹備	台北	第二次辜汪會談第一次預備磋商
16	86.05.02	張良任 趙世光	香港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台港航運問題
17	86.05.24	張良任 趙世光	香港	86 年 7 月 1 日以後台港航運問題
18	87.04.22~87.04.24	詹志宏 李亞飛	北京	磋商辜董事長赴大陸參訪事
19	87.07.26~87.07.27	詹志宏 李亞飛	台北	磋商辜董事長赴大陸參訪事
20	87.09.22~87.09.24	許惠祐 唐樹備	北京	磋商辜董事長赴大陸參訪事
21	87.10.14~87.10.19	辜振甫 汪道涵	上海 北京	董事長率團赴大陸參訪
22	88.03.17~88.03.19	詹志宏 李亞飛	台北	汪道涵回訪事
23	88.06.27~88.06.29	詹志宏 李亞飛	北京	1.汪道涵回訪事 2.協商實質性議題

參、事務性協商中國卻提出一中議題

一、1991 年 11 月雙方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程序性問題」進行磋商(主談人：陳長文 vs 唐樹備)，**中國即藉詞其定位究為國際問題，或國內問題，提出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主張將議題定位為中國的內部事務，並促我方同意將「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作為談判前提。我方不同意，因而不歡而散。

二、1992 年 3 月雙方就關於「兩岸文書驗證」、「兩岸間接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二議題進行磋商，中國又提出同樣的問題，協商再度受阻。

三、**我方認為事務性協商中不應涉及政治問題，對一中問題一向採取守勢，不願加以回應，**以免催化內部矛盾，惟論者有批評我方「聽訓」。

肆、九二香港會談的經過

一、會談地點的爭議

1.我方希望在第三地舉行

2.中方認為中國的問題應在中國境內解決

3.雙方經折衝同意在香港(九七前屬英國管轄)會談

二、我方改變策略

對一中問題由守勢轉為說清楚、講明白，**國統會就一中涵義進行研究，**並由行政院專案小組擬定反制策略，以「表明我方嚴正立場」，「澄清外界可能的誤解」。

三、會談的安排

1.時間：1992 年 10 月 28 日開始

2.地點：香港，港麗酒店(我方提供)、世界貿易中心(中方提供)

3.議題：關於「兩岸文書查證」與「兩岸間接掛號信函查詢補償事宜」

4.主談人：許惠祐處長（我方）：海基會法律服務處處長

周寧副主任（中國）：海協會諮詢部副主任

四、會談實際情形：會談以破裂告終

（一）首日（10 月 28 日）協商，中方主談人周寧迫不及待要求我方應就「一個中國」的表述方式進行討論，我方不同意在實質問題之外，另起爐灶，但是願意聽聽對方的意見。

中方隨即當場提出了以下「一個中國」的五種表達方式：

1. 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
2. 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
3. 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是中國的事務，考慮到海峽兩岸存在不同制度（或國家尚未完全統一）的現實，這類事情有其特殊性，通過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的平等協商，予以妥善解決。
4. 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對兩岸公證文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
5.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中國公證員協會與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之原則的共識，通過平等協商妥善解決海峽兩岸文書使用問題。

我方主談人許惠祐對於上述五項方式**當場並未給予任何回應**，並要求應該重新回到協商主題進行討論。

（二）次日（10 月 29 日），兩會繼續協商，對方又重提其所提之五項表述內容，並且更進而以「一個中國」原則與實質問題的解決，兩者互為條件。對方企圖將兩岸因交流而衍生的事務性問題與政治議題掛勾，要我方在它的一中框架下協商。我方斷然表示不同意。

（三）第三日（10 月 30 日），我方主談人另外提出五項表述加以回應，即：

1. 雙方本著「一個中國、兩個對等政治實體」的原則。
2. 雙方本著「謀求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兩岸事務本是中國人

的事務」的原則。

3. 鑒於海峽兩岸長期處於分裂狀態，在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咸認為必須就文書查證（或其他商談事項）加以妥善解決。
4. 雙方本著「為謀求一個和平民主統一的中國」的原則。
5. 雙方本著「謀求兩岸和平民主統一」的原則。

中方對於我方所提這五項表述內容，亦不同意。接著我方又另就對方的表述方案提出三種修正方案：

1. 鑒於中國仍處於暫時分裂之狀態，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妥善加以解決。
2. 海峽兩岸文書查證問題，是兩岸中國人間的事務。
3. 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

對於以上三項新表述，中方亦表示不同意。

（四）第四日（10 月 31 日），雙方又回到談判桌，但是彼此均無其他表述方案，我方乃建議：口頭上各自說明立場為已足。

（五）11 月 1 日，由於媒體大幅報導雙方對「一個中國」原則無共識，中方代表經聯繫中共中央後，雙方未能取得共識，乃先行離港，我方奉命留駐原地三天，要求周寧迅即返回香港繼續協商，以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但海協會始終沒有回應，「香港會談」乃告破裂。

由以上事實可知，對方五項方案、我方五項方案加三項方案，雙方均無共識，簡言之，五加五加三，均無共識；香港會談最後是以破裂告終。

五、會談破裂後，雙方仍未能在信函往返下達成口頭或書面上的「共識」

會談破裂後，雙方各自返國，然，中方仍不放棄，企圖以信函往來要求我方同意以召開記者會「雙方各同時口頭聲明」的方式，對外形成「有共識」的假象，甚至來函指明我方立場，企圖以信函往返將其立場強加於我方，我方皆未回應，最後乃不了了之。

因此，香港會談既破裂告終，後來的信函往返又未能達成共識，我方皆未有回應，更不應迎合中國看法，以中方單方面之信函內容為「共識」，完全忽視我方當時之立場的事實。

1. 無共識各自表述

由於雙方無共識，**我方建議「口頭上各說各話」即可。**

2. 中國企圖達到雙方口頭上發表有共識或各自發表書面共識

我方代表團留在香港，中方回北京，直至十一月十六日，中國海協會先由孫亞夫致電海基會秘書長陳榮傑，嗣來函「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述」，惟設下陷阱，**企圖由口頭各說各話進而形成雙方口頭或書面共識：**

(1)建議「兩會約定各自同時口頭聲明之後」進行協商，以形成口頭共識。

(2)另在函中敘明「表述」，附上我方曾提出之表述，以待我方回函後，形成書面共識。

3. 我方堅持各說各話，不以口頭或書面宣示雙方有共識

(1)海基會 81 年 11 月 3 日新聞稿再度表示「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可以接受」，明確表達我方不願以任何形式與中方共同宣示「共識」。

(2)陸委會 81 年 11 月 5 日新聞稿：

本會認為海協會既表示雙方可以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述，何以其「具體內容」還要「另行協商」？這種說法自相矛盾，啟人疑竇。……而且雙方代表既已在香港對「一個中國」的原則分別以適當方式做了表述，今後已無必要再「另行協商」。

(3)就一中問題，我方在事務性談判中之底線為「口頭上各自表述立場」，並無意在口頭或書面上形成雙方任何政治性之「共識」。

4. 我方一直未回應，一中議題不了了之，次年仍順利舉行辜汪會談

(1)對於海協會 11 月 16 日之函，我方並未予回應，海基會 92 年 12 月 3 日再度致函海協會，指出我新聞稿「將」依國統綱領表述之立場，「媒體已有充份報導」（事實上我方並未有所表述），要求繼續進行協商。

(2)**93 年 3 月雙方再度協商，一中問題就此不了了之。**兩會就「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很快就達成共識。

93 年 4 月 27 至 29 日，兩會並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四項協議。

伍、一中議題的後續發展

一、中國的反覆

1.「一中各表」只限於兩岸之間

2.「一中各表」只限於兩會之間

3.否認有一中各表

4.提出三段論〈內外有別，新三句〉

表二：中國詮釋九二年協商過程與結果舉例

時間	發表者	發言重點	發表處
84 年 12 月 21 日	唐樹備	只是適應兩會的事務性商談	文匯報 1995.12.21
85 年 5 月 22 日	海協會秘書長張金成	兩會在事務性商談中，從未有過「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文匯報 1996.5.23
86 年 7 月 11 日	唐樹備	海協會多次表示「不同意台灣有關方面對「一個中國」涵義的理解…台灣方面把兩岸兩會就事務性商談中達成口頭共識，歸結為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這顯然不符合當時的情況。」	中國新聞社 1997.7.11

88 年 8 月 4 日	國台辦負責人	海協會從來沒有承認，今後也不會接受台灣當局編造的所謂「一個中國，各自表述」。	文匯報 1999.8.5

二、中國「一個中國」說法

（一）內外有別

對國際：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

對兩岸：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二）八十六字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與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

（三）錢其琛新三句

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和大陸同屬於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

陸、「九二共識」的出現及影響

一、2000 年 4 月 29 日蘇起創造「九二共識」：以一中共識框架民進黨政府

蘇起曾自述：因為憂慮兩岸前景，希望能創造某個模糊概念，讓兩岸能在「一個中國」問題上解套，本人曾在 2000 年 4 月脫離公職前夕，創造「九二共識」這一個新名詞，企圖避開「一個中國」的四個字，並涵蓋兩岸各黨的主張。（見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

蘇起創造此新名詞的用意，他曾做過說明，真正的目的應是著眼於 2000 年 3 月陳水扁當選總統，台灣首次政黨輪替，國民黨方面擔心民進黨政府的政治立場，兩岸間的

互動將會終止，因此，急著「創造」此新名詞，將「兩岸已有共識—一中共識」強加於民進黨政府之上，此企圖是很明白的。

二、中國搶佔解釋權，與國民黨唱和，企圖框架民進黨政府

2000 年 5 月 20 日陳總統就職演說，表明「四不一沒有」（不會宣布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後，並表示「在既有的基礎之上，以善意營造合作的條件，共同來處理一個中國的問題。中國方面立即針對此回應，表示「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什麼都可以談，並且表示：「當前，只要台灣當局明確承諾不搞「兩國論」，明確承諾堅持海協會與台灣海基會 1992 年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來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我們願意授權海協會與台灣方面授權的團體或人士接觸對話。」

中共一改過去反對否認有「一中各表」，配合蘇起所創造的「九二共識」，其實也是和蘇起一樣，基於防堵民進黨政府「脫離」一中立場所做的框架。中國配合蘇起的唱和，因為民進黨政府甫執政，對政務不熟悉，或有可能認為香港會談乃國民黨政府時代的「歷史」，未能警覺，而遂讓中國方面一再延用所謂的「九二一中共識」，配合國內國民黨方面的論調，欲對外對內形成「香港會談兩岸已達成一中共識」這樣的假象，對民進黨政府形成政策之緊箍咒。

三、2008 年大選前再度引爆爭議

蘇起所創造的「九二共識」，到了今年總統大選前，因為馬英九先生一再提及，企圖作為兩岸重啟談判的基礎，而引爆爭議。蘇起後來自己承認這個名詞是「創造」的，而已故的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也在回憶錄中清楚表明九二香港會談沒有共識。

柒、結語

一、香港會談既已破裂，何來共識？一中議題兩岸實無共識

1.香港會談本來就是事務性會談，「一中議題」本來就不是協商之議題，中方企圖以「一中議題」，在事務性會談上強加政治意圖。

2.香港會談最後完全破裂，既已破裂，何來「共識」？事實是：中方先行返國後，雙方都未能達成任何共識，無論是口頭上或書面上，都沒有形成任何「共識」。

3.當時媒體「兩岸實無具體共識」之報導，可資佐證。

4.中國當年否認有「一中各表」，並未主張有其他共識。

二、沒有「九二共識」兩岸就無法重啓談判？

1.雖然香港會談破裂，九三年兩岸卻出現重大突破：由此可證，馬政府口口聲聲宣稱的所謂不接受「九二共識」(「一中原則」)，就不能開啓談判，這樣的論點是沒有根據的。香港會談雖然破裂，第二年兩岸仍出現最大的突破。

2.九三年辜汪會談在新加坡舉行，事實上和香港會談並沒有關係。辜汪會談是 1992 年 6 月間兩岸間的「密使」穿梭所促成的，亦即早在香港會談前兩岸高層即有密談決定了次年的辜汪會，與香港會談的成敗並無關係。

三、爲什麼不能宣示有「九二共識」?

九二年在香港確有會談，但並沒有所謂的共識，而只有各方立場的宣示。「九二共識」一詞乃是事後所創造，在觀念上有其誤導之作用，中國及若干人士之操弄，其用意無非在藉以設定一中框架。

「九二共識」的危險，就是在國際上陷入「一個中國」的框架，形成台灣也同意「一個中國」，而且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這不僅是我們不能接受，連蘇起都說：「中共方面將『九二共識』斷章取義爲『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似乎也增加了台灣方面一些人士對『九二共識』的排斥。」

四、國民黨政府要消滅「中華民國」？

馬英九一再強調「九二共識」是爲了重啓兩岸談判，而其癥結是在「接受一個中國」，雖然，馬英九可以不切實際、不顧民意及國際形象，一廂情願的認為，他接受的「一中」是「中華民國」，但是，無論在國際上、國內層面上，馬英九都已經進行了「消滅」中華民國的行動。馬英九拿「九二共識」做爲所謂的「基礎」，只是企圖將「承認一個中國原則」這個重大退讓的責任，推到「前朝」。馬英九政府如果要妥協、要投降，可以有更多的「共識」，甚或在這次陳雲林來台時，創造一個「〇八共識」，何需「九二共識」？！

事實上是，從馬英九當選以來，他在國際媒體上的言論，早已超過所謂的「九二共識」，不僅公開宣示「接受一個中國原則」，更退步到對外宣示「中國大陸也是我國的領土」，這樣可笑的回到國、共兩黨「內戰」狀態，難道這會比較容易開啟兩岸協商？國民黨若要維護國家尊嚴，務實面對兩岸分治、台灣是民主國家的事實，是非常重要的。既要回應台灣民主化後的民意需求，又要面對複雜的兩岸關係，正考驗馬政府的智慧。